周易集解

二

叢書集成

初編

主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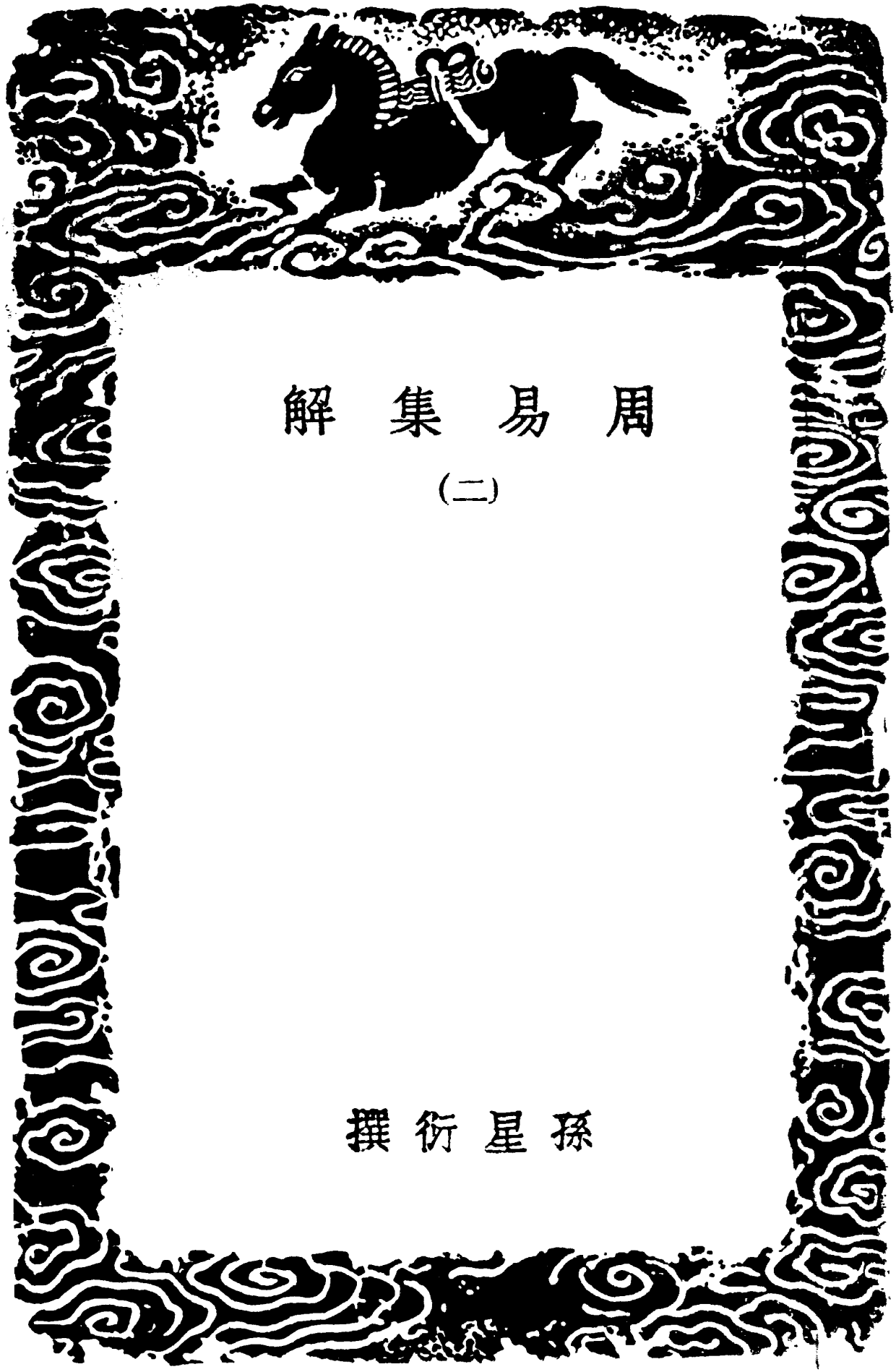

周易集解

(二)

孫星衍撰

周易集解卷二

上經屯傳第二

䷂ 震下坎上

屯。元亨利貞。

〔解〕虞翻曰。剛柔交震。故元亨。之初得正。故利貞矣。

〔注〕剛柔始交。是以屯也。不交則否。故屯乃大亨也。大亨則无險。故利貞。

勿用有攸往。

〔解〕虞翻曰之外稱往。初震得正。起之欲應。動而失位。故勿用有攸往。

〔注〕往益屯也。

利建侯。

〔解〕虞翻曰。震爲侯。初剛難拔。故利以建侯。老子曰。善建者不拔也。

〔注〕得主則定。

象曰。屯。剛柔始交而難生。

〔解〕虞翻曰。乾剛坤柔。坎二始交初。故始交。確乎難拔。故難生也。崔憬曰。十二月。陽始浸長而交于陰。故曰剛柔始交。萬物萌芽。生於地中。有寒冰之難。故言難生。於人事則是運季業初之際也。

動乎險中大亨貞。

〔解〕荀爽曰。物難在始生。此本坎卦也。案初六升二。九二降初。是剛柔始交也。交則成震。震爲動也。上有坎。是動乎險中也。動則物通而得正。故曰動乎險中大亨貞也。

〔注〕始於險難。至於大亨。而後全正。故曰屯元亨利貞。

雷雨之動滿盈。

〔解〕荀爽曰。雷震雨潤。則萬物滿盈而生也。虞翻曰。震雷坎雨。坎爲形也。謂三已反正。成既濟。坎水流坤。故滿盈。謂雷動雨施。品物流形也。

〔注〕雷雨之動。乃得滿盈。皆剛柔始交之所爲。

〔集解〕周氏云。此一句覆釋亨也。萬物盈滿。則亨通也。褚氏同。〔疏〕

天造草昧。

〔解〕荀爽曰。謂陽動在下。造物於冥昧之中也。

〔集解〕鄭康成曰。造。成也。草。草創。昧。昧爽也。〔文選注〕董遇曰。草昧。微物。〔釋文〕

宜建侯而不寧。

〔解〕荀爽曰。天地初開。世尙屯難。震位承乾。故宜建侯。動而遇險。故不寧也。虞翻曰。造。造生也。草。草創物也。坤冥爲昧。故天造草昧。成既濟定。故曰不寧。言寧也。干寶曰。水運將終。木德將始。殷周際也。百姓盈盈。匪君子不寧。天下既遭屯險之難。後王宜

蕩之以雷雨之政。故封諸侯以寧之也。

〔注〕屯體不寧。故利建侯也。屯者。天地造始之時也。造物之始。始於冥昧。故曰草昧也。處造始之時。所宜之莫善建侯也。

〔集解〕鄭康成曰。而讀曰能。能猶安也。〔釋文〕

象曰。雲雷屯。

〔解〕九家易曰。雷雨者。興養萬物。今言屯者。十二月。雷伏藏地中。未得動出。雖有雲雨。非時長育。故言屯也。

君子以經綸。〔釋文〕論音倫。鄭如字。本亦作綸。

〔解〕荀爽曰。屯難之代。萬事失正。經者。常也。綸者。理也。君子以經綸。不失常道也。姚信曰。經。緯也。時在屯難。是天地經綸之日。故君子法之。須經綸艱難也。

〔注〕君子經綸之時。

〔集解〕鄭康成曰。謂論撰書禮樂。施政事。〔釋文〕姚信曰。綸謂綱也。〔疏〕黃穎曰。經綸匡濟也。〔釋文〕李氏曰。雲陰也。雷陽也。陰陽二氣相激薄而未通感。情不相得。故難生也。君子處屯難之時。不得安然无事。經營綸理。以輔屯難也。〔口訣義〕

初九。磐桓利居貞。利建侯。〔釋文〕磐。本亦作盤。又作槃。

〔解〕虞翻曰。震起艮止。動乎險中。故盤桓。得正得民。故利居貞。謂君子居其室。慎密而不出也。

〔注〕處屯之初。動則難生。不可以進。故磐桓也。處此時也。其利安在。不唯居貞建侯乎。夫息亂以靜。守靜以侯。安民在正。宏正在謙。屯難之世。陰求於陽。弱求於強。民思其主之時也。初處其首而又下焉。爻備斯義。宜其得民也。

〔集解〕馬融曰。盤桓。旋也。〔釋文〕

象曰。雖磐桓。志行正也。

〔解〕荀爽曰。盤桓者。動而退也。謂陽從二動。而退居初。雖盤桓。得其正也。

〔注〕不可以進。故磐桓也。非爲晏安棄成務也。故雖磐桓。志行正也。

以貴下。賤。大得民也。

〔解〕荀爽曰。陽貴而陰賤。陽從二來。是以貴下賤。所以得民也。

〔注〕陽貴而陰賤也。

六二。屯如邅如。

〔解〕荀爽曰。陽動而止。故屯如也。陰乘於陽。故邅如也。

〔注〕志在乎五。不從於初。屯難之時。正道未行。與初相近而不相得。困於侵害。故屯邅也。

〔集解〕子夏傳曰。如辭也。馬融曰。邅如。難行不進之貌。〔并釋文〕

乘馬班如。〔釋文〕乘。繩證反。子夏傳音繩。班如。鄭本作般。〔案〕說文引易曰。乘馬驙如。

〔解〕虞翻曰。屯邅盤桓。謂初也。震爲馬。作足。二乘初故乘馬。班躓也。馬不進。故班如也。

〔注〕時方屯難。正道未通。涉遠而行。難可以進。故曰乘馬班如也。

〔集解〕子夏傳曰。班如。相牽不進貌。〔釋文〕馬融曰。班。班旋不進也。〔疏〕鄭康成曰。馬牝牡曰乘。〔釋文〕

匪寇婚媾。女子貞不字。十年乃字。〔釋文〕媾。本作冓。本或作構者。非。

〔解〕虞翻曰。匪。非也。寇謂五。坎爲寇盜。應在坎。故匪寇。陰陽德正。故婚媾。字。妊娠也。三失位。變復體離。離爲女子。爲大腹。故稱字。今失位爲坤。離象不見。故女子貞不字。坤數十。三動反正。離女大腹。故十年反常乃字。謂成既濟定也。

〔注〕寇謂初也。无初之難。則與五婚矣。故曰匪寇婚媾也。志在於五。不從於初。故曰女子貞不字也。屯難之世。勢不過十年者也。十年則反常。反常則本志斯獲矣。故曰十年乃字。

〔集解〕馬融曰。重婚曰媾。鄭康成曰。冓猶會也。〔并釋文〕

象曰。六二之難。乘剛也。

〔解〕崔憬曰。下乘初九。故爲之難也。

十年乃字。反常也。

〔解〕九家易曰。陰出於坤。今還爲坤。故曰反常也。陰出於坤。謂乾再索而得坎。今變成震。中有坤體。故言陰出於坤。今還於坤。謂二從初卽逆。應五順也。去逆就順。陰陽道正。乃能長養。故曰十年乃字。

六三。卽鹿无虞。惟入於林中。〔釋文〕卽鹿。王肅作麓。

〔解〕虞翻曰。卽。就也。虞。謂虞人掌禽獸者。艮爲山。山足稻麓。麓林也。三變體坎。坎爲棘木。山下故稱林中。坤爲兕虎。震爲麋鹿。又爲驚走。艮爲狐狼。三變禽走入於林中。故曰卽鹿无虞。惟入林中矣。

〔注〕三既近五而無寇難。四雖比五。其志在初。不妨已路。可以進而无屯邅也。見路之易。不揆其志。五應在二。往必不納。何異无虞以從禽乎。雖見其禽。而无其虞。徒入於林中。其可獲乎。

〔集解〕王肅曰。麓山足也。〔釋文〕

君子幾不如舍。往吝。〔釋文〕幾。徐音祈。辭也。又音機。近也。速也。鄭作機。舍。式夜反。徐音捨。吝。力刃反。又力愼反。

〔解〕虞翻曰。君子謂陽。已正位。幾近。舍。置。吝。疵也。三應於上。之應歷險。不可以往。動如失位。故不如舍之。往必吝窮矣。

〔注〕幾。辭也。夫君子之動。豈取恨辱哉。故不如舍。往吝窮也。

〔集解〕馬融曰。吝。恨也。鄭康成曰。機。弩牙也。〔幷釋文〕王弼曰。見情者獲。直往卽違。〔口訣義〕

象曰。卽鹿无虞。以從禽也。〔釋文〕以從如字。鄭黃子用反。

〔解〕案白虎通云。禽者何。鳥獸之總名。爲人所禽制也。卽此卦九五爻辭。王用三驅。失前禽。是其義也。

君子舍之。往吝窮也。

〔解〕崔憬曰。君子見動之微。逆知无虞。則不如舍勿往。往必吝窮也。

六四。乘馬班如。

〔解〕虞翻曰。謂三已變。坎爲馬。故曰乘馬。馬在險中。故班如也。或說乘初。初爲建侯。安得乘之也。

求婚媾。往。吉无不利。

〔解〕崔憬曰。屯難之時。勿用攸往。初雖作應。班如不進。既比於五。來求婚。男求女。往吉无不利。

〔注〕二雖比初。執貞不從。不害已志者也。求與合好。往必見納矣。故曰往吉无不利。

象曰。求而往。明也。

〔解〕虞翻曰。之外稱往。體離故明也。

〔注〕見彼之情狀也。

九五。屯其膏。

〔解〕虞翻曰。坎雨稱膏。詩云。陰雨膏之。是其義也。

小貞吉。大貞凶。

〔解〕崔憬曰。得屯難之宜。有膏澤之惠。謂與四爲婚媾。施雖未光。小貞之道也。故吉。至於遠求嘉偶。以行大正。赴二之應。冒難攸往。固宜且猶病諸。凶。故曰大貞凶也。

〔注〕處屯難之時。居尊位之上。不能恢宏博施。无物不與。拯濟微滯。亨于羣小。而繫應在二。屯難其膏。非能光其施者也。固志同好。不容他問。小貞之吉。大貞之凶。

象曰。屯其膏。施未光也。

〔解〕虞翻曰。陽陷陰中。故未光也。

上六。乘馬班如。

〔解〕虞翻曰。乘五。坎爲馬。震爲行。艮爲止。馬行而止。故班如也。

泣血漣如。案漣說文引作濂。

〔解〕九家易曰。上六乘陽。故班如也。下二四爻。雖亦乘陽。皆更得承五。憂解難除。今上无所復承。憂難不解。故泣血漣如也。體坎爲血。伏離爲目。牙艮爲手。掩目流血。泣之象也。

〔注〕處險難之極。下无應授。進无所適。雖比於五。五屯其膏。不與相得。居不獲安。行无所適。窮困闇厄。无所委仰。故泣血漣如。

象曰。泣血漣如。何可長也。

〔解〕虞翻曰。謂三變時。離爲目。坎爲血。震爲出。血流出目。故泣血漣如。柔乘於剛。故不可長也。

䷃ 坎下艮上

蒙亨。

〔解〕虞翻曰。艮三之二。亨爲二。震剛柔接。故亨。蒙以亨通行時中也。干寶曰。蒙者。離宮陰也。世在四八月之時。降陽布德。雩麥並生。而息來在寅。故蒙於世爲八月。於消息爲正月卦也。正月之時。陽氣上達。故屯爲物之始生。蒙爲物之穉也。施之於人。則童

蒙也。苟得其運。雖蒙必亨。故曰蒙亨。此蓋以寄成王之遭周公也。

〔集解〕蒙者。蒙蒙物初生形。是其未開著之名也。人幼稚曰童。未冠之稱。亨者陽也。〔公羊疏〕

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釋文〕童字書作僮。

〔解〕虞翻曰。童蒙謂五。艮爲童蒙。我謂二也。震爲動起。嫌求之五。故曰匪我求童蒙。五陰求陽。故童蒙求我。志應也。艮爲求。二體師象。坎爲經。謂禮有來學無往教。　陸績曰。六五陰爻在蒙暗。蒙又體艮少男。故曰童蒙。

〔集解〕鄭康成曰。牙體震而得中。嘉會禮通。陽自動其中。德於地道之上。萬物應之而萌芽生。教授之師取象焉。修道藝于其室。而童蒙者求爲之弟子。非已乎求之也。〔公羊疏〕　又曰。童未冠之稱。〔釋文〕

初筮告。再三瀆。瀆則不告。〔釋文〕三。息暫反。又如字。〔案〕說文引作再三黷。

〔解〕崔憬曰。初筮謂六五求決於九二。二則告之。再三瀆。謂三應于上。四隔于二。與二爲瀆。故二不告也。瀆古黷字也。

〔注〕筮者。決疑之物也。童蒙之來求我。欲決所疑也。決之不一。不知所從。則復惑也。故初筮則告。再三則瀆。瀆蒙也。能爲初筮。其惟二乎。以剛處中。能斷夫疑者也。

〔集解〕鄭康成曰。筮問也。瀆褻也。弟子初問。則告之以事義。不思其三隅相況以反解而筮者。此勸師而功寡。學者之災也。瀆筮則不復告。欲令思而得之。亦所以利義而幹事也。〔公羊疏〕

利貞。

〔解〕虞翻曰。二五失位。利變之正。故利貞。

〔注〕蒙之所利。乃利正也。夫明莫若聖。昧莫若蒙。蒙以養正。乃聖功也。然則養正以明。失其道矣。

彖曰。蒙。山下有險。險而止。蒙。

〔解〕侯果曰。艮爲山。坎爲險。是山下有險。險被山止。止則未通。蒙昧之象也。

〔注〕退則困險。進則闕山。不知所適。蒙之義也。

〔集解〕楊又曰。險而止。山也。險而動。泉也。動靜皆蒙險。〔御覽〕

蒙亨。以亨行。時中也。〔釋文〕時中。張仲反。又如字。和也。

〔解〕荀爽曰。此本艮卦也。案二進居三。三降居二。剛柔得中。故能通發蒙時。令得時中矣。故曰蒙亨以亨行時中也。

〔注〕時之所願。惟願亨也。以亨行之。得時中也。

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志應也。〔釋文〕求我。一本來求我。

〔解〕荀爽曰。二與五。志相應也。

〔注〕我謂非童蒙者也。非童蒙者。卽陽也。凡不識者求問。識者不求所告。闇者求明。明者不諮於闇。故蒙之爲義。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也。童蒙之來求我。志應故也。

初筮告。以剛中也。

〔解〕崔憬曰。以二剛中。能發於蒙也。

〔注〕謂二也。二爲衆陰之主也。无剛失中。何繇得初筮之告乎。

再三瀆。瀆則不告。瀆蒙也。

〔解〕荀爽曰。再三。謂三與四也。皆乘陽不敬。故曰瀆。瀆不能尊陽。蒙氣不除。故曰瀆蒙也。

蒙以養正。聖功也。

〔解〕虞翻曰。體頤故養。五多功。聖謂二。二志應五。變得正而忘其蒙。故聖功也。干寶曰。武王之崩。年九十三矣。而成王八歲。蓍天後成王之年。將以養公正之道。而成三聖之功。

象曰。山下出泉。蒙。

〔解〕虞翻曰。艮爲山。震爲出。坎象流出。故山下出泉。

〔注〕山下出泉。未知所適。蒙之象也。

君子以果行育德。

〔解〕虞翻曰。君子爲二。艮爲果。震爲行。育。養也。二至上有頤養象。故以果行育德也。

〔注〕果行者。初筮之義也。育德者。養正之功也。

初六。發蒙。利用刑人。用說桎梏。以往吝。〔釋文〕說。吐活反。徐又音稅。〔案〕說文引作以往遴。遴。行難也。凡易內往吝。往見吝。以往吝。皆當從此。非悔吝之字也。說文又引作以往吝者。意後人所增。

〔解〕虞翻曰。發蒙之正。初爲蒙始而失其位。發蒙之正以成兌。兌爲刑人。坤爲用。故曰利用刑人矣。坎爲穿木。震足艮手。牙與坎連。故稱桎梏。初發成兌。兌爲說。坎象毀壞。故曰用說桎梏之應歷險。故以往吝。吝。小疵也。　干寶曰。初六戊寅。平明之時。天光時照。故曰發蒙。此成王始覺周公至誠之象也。坎爲法律。寅爲貞廉。以貞用刑。故利用刑人矣。此成王將正四國之象也。說解也。正四國之罪。宜釋周公之黨。故日用說桎梏。既感金縢之文。追恨昭德之晚。故曰以往吝。初二失位。吝之由也。

〔注〕處蒙之初。二照其上。故蒙發也。蒙發疑明。刑說當也。以往吝。刑不可長。

〔集解〕鄭康成曰。木在足曰桎。在手曰梏。〔周禮疏〕

象曰。利用刑人。以正法也。

〔解〕虞翻曰。坎爲法。初發之正。故正法也。

〔注〕刑人之道。道所惡也。以正法制。故刑人也。

九二。包蒙吉。納婦吉。子克家。

〔解〕虞翻曰。坤爲包。應五據初。一與三四同體。包養四陰。故包蒙吉。震剛爲夫。伏巽爲婦。一以剛接柔。故納婦吉。二稱家。震長子主器者。納婦成初。故有子克家也。

〔注〕以剛居中童蒙所歸包而不距。則遠近咸至。故包蒙吉也。婦者。配已而成德者也。體陽而能包蒙。以剛而能居中。以此納配。物莫不應。故納婦吉也。處於卦內。以剛接柔。親而得中。能幹其任。施之于子克家之義。

〔集解〕鄭康成曰。苞當作彪。彪文也。〔釋文〕

象曰。子克家。剛柔接也。

六三。勿用取女。見金夫。不有躬。无攸利。〔釋文〕取本又作娶。

〔解〕虞翻曰。謂三誡上也。金夫謂二。初發成兌。故三稱女。兌爲見。陽稱金。震爲夫。三逆乘二陽。所行不順。爲二所淫。上來之三陟陰。故曰勿用取女見金夫矣。坤身稱躬。三爲二所乘。兌澤動下。不得之應。故不有躬。失位多凶。故无攸利也。

〔注〕童蒙之時。陰求於陽。晦求於明。各求發其昧者也。六三在下卦之上。上九在上卦之上。男女之義也。上不求三而三求上。女先求男者也。女之爲體。正行以待命者也。見剛夫而求之。故曰不有躬也。施之於女。行在不順。故先用取女而无攸利。

象曰。勿用取女。行不順也。

〔解〕虞翻曰。失位乘剛。故行不順也。

六四。困蒙吝。

〔注〕獨遠於陽。處兩陰之中。闇莫之發。故曰困蒙也。困於蒙昧。不能比賢。以發其志。亦以鄙矣。故曰吝也。

象曰。困蒙之吝。獨遠實也。

〔注〕陽。稱實也。

六五。童蒙吉。

〔解〕虞翻曰。艮爲童蒙。處貴承上。有應於二。動而成巽。故吉也。

〔注〕以夫陰質。居於尊位。不自任察而委於二。付物以能。不勞聰明。功斯克矣。故曰童蒙吉。

象曰。童蒙之吉。順以巽也。

〔解〕荀爽曰。順以上巽於二。有似成王任用周召也。

〔注〕委物以能。不先不爲。順以巽也。

〔集解〕鄭康成曰。巽當作遜。〔釋文〕 褚氏曰。順者。心不違也。巽者。外迹相卑下也。〔疏〕

上九。擊蒙。不利爲寇。利禦寇。〔釋文〕擊。馬鄭作繫。

〔解〕虞翻曰。體艮爲手。故擊。謂五已變。上動成坎稱寇。而逆乘陽。故不利爲寇矣。禦止也。此寇謂二。坎爲寇。巽爲高。艮爲山。登山備下。順有師象。故利禦寇也。

〔注〕處蒙之終。以剛居上。能擊去童蒙。以發其昧者也。故曰擊蒙也。童蒙願發。而已能擊去之。合上下之願。故莫不順也。爲之扞禦。則物咸附之。若欲取之。則物咸叛矣。故不利爲寇。利禦寇也。

〔集解〕王肅曰。擊。治也。

象曰。利用禦寇。上下順也。

〔解〕虞翻曰。自上禦下。故順也。

䷄ 乾下坎上

需有孚。光亨貞吉。〔釋文〕需字從雨重而者。非有孚。徐音敷。信也。又作專。光師讀絕句。亨貞吉一句。馬鄭總爲一句。

〔解〕虞翻曰。大壯四之五。孚謂五。離日爲光。四之五得位正中。故光亨貞吉。謂壯于大壘之輻也。

〔集解〕鄭康成曰。需讀爲秀。陽氣秀而不直前者。畏上坎也。〔釋文〕

利涉大川。

〔解〕何妥曰。大川者。大難也。須之待時。本欲涉難。既能以信而待。故可利涉大川矣。

彖曰。需。須也。險在前也。

〔解〕何妥曰。此明得名由於坎也。坎爲險也。有險在前。不可忘涉。故須待時。然後動也。

剛健而不陷。其義不困窮矣。

〔解〕侯果曰。乾體剛健。遇險能通。險不能險。義不窮也。

需有孚光亨貞吉。位乎天位。以正中也。〔釋文〕位乎如字。鄭音涖。〔案〕唐石經乎作于。

〔解〕蜀才曰此本大壯卦。案六五降四。有孚光亨貞吉。九四升五。位乎天位。以正中也。

〔注〕謂五也。位乎天位。用其中正。以此待物。需道畢矣。故光亨貞吉。

利涉大川。往有功也。

〔解〕虞翻曰。謂二失位。變而涉坎。坎爲大川。得位應五。故利涉大川。五多功。故往有功也。

〔注〕乾德獲進。往輒亨也。

象曰。雲上於天。需。〔釋文〕王肅本作雲在天上。〔案〕李鼎祚本及史氏口訣義皆於作于。

〔解〕宋衷曰。雲上於天。須時而降也。

〔集解〕干寶曰。上升也。〔釋文〕

君子以飲食宴樂。〔釋文〕宴。烏練反。徐烏殄反。安也。李軌烏衍反。

〔解〕虞翻曰。君子謂乾。坎水兌口。水流入口爲飲。二失位變體。噬嗑爲食。故以飲食。陽在內稱宴。大壯震爲樂。故宴樂也。

〔注〕童蒙已發。盛德光亨。飲食宴樂。其在茲乎。

〔集解〕鄭康成曰。宴享宴也。干寶曰。宴安也。〔并釋文〕

初九。需于郊。利用恒。无咎。

〔解〕干寶曰。郊。乾坎之際也。既已受命。進道北郊。未可以進。故曰需于郊。處不避汚。出不辭難。臣之常節也。得位有應。故曰利用恒。雖小稽留。終于必達。故曰无咎。

〔注〕居需之時。最遠於難。能抑其進。以遠險待時。雖不應幾。可以保常也。

象曰。需於郊。不犯難行也。利用恒无咎。未失常也。〔釋文〕利用恒。本亦有无咎者。

九二。需于沙。小有言。終吉。〔釋文〕于沙。鄭作沚。

〔解〕虞翻曰。沙謂五。水中之陽稱沙也。二變之陰稱小。大壯震爲言。兌爲口。四之五。震象半見。故小有言。五二變應之。故終吉。

〔注〕轉近于難。故曰需於沙也。未至致寇。故曰小有言也。近不逼難。遠不後時。履健居中。以待其會。雖小有言。以吉終也。

〔集解〕鄭康成曰。沙接水者。〔詩疏〕。〔案〕沙當作沚。〔釋文〕作沚者。字之譌也。

象曰。需于沙。衍在中也。〔釋文〕衍。以善反。徐怡戰反。

〔解〕荀爽曰。二應于五。水中之剛。故曰沙。知前有沙溟而不進也。體乾處和。美德優衍。在中而不進也。虞翻曰。曰衍。流也。中謂五也。

雖小有言。以吉終也。

〔解〕荀爽曰。二與四同功。而三據之。故小有言。乾雖在下。終當升上。二當居五。故終吉也。

九三。需于泥。致寇至。〔釋文〕寇。鄭王肅本作戎。

〔解〕荀爽曰。親與坎接。故稱泥。須止不進。不取于四。不致寇害。

〔注〕以剛逼難。欲進其道。所以招寇而致敵也。猶有須焉。不陷其剛。寇之來也。自我所招。敬慎防備。可以不敗。

象曰。需於泥。災在外也。〔案〕宋石經災作灾。

〔解〕崔憬曰。泥近乎外者也。三逼於坎。坎爲險盜。故致寇至。是災在外也。

自我致寇。敬愼不敗也。

〔解〕虞翻曰。離爲戎。乾爲敬。陰消至五。遁臣將弒君。四上壯坤。故敬愼不敗也。

六四。需于血。出自穴。

〔解〕九家易曰。雲從地出。上升于天。自地出者。莫不由穴。故曰需於血。出自穴也。案六四體坎。坎爲雲。又爲血卦。血以喻陰。陰體卑弱。宜順從陽。故曰需於血。

〔注〕凡稱血者。陰陽相傷者也。陰陽相近而不相得。陽欲進而陰塞之。則相害也。穴者。陰之路也。處坎之始。居穴者也。九三剛進。四不能距。見侵則辟。順以聽命者也。故曰需於血。出自穴也。

象曰。需於血。順以聽也。

〔解〕九家易曰。雲欲升天。須時當降。順以聽五。五爲天也。

九五。需於酒食。貞吉。

〔解〕荀爽曰。五牙離坎。水在火上。酒食之象。需者飲食之道。故坎在需家爲酒食也。雲須時欲降。乾須時當升。五有剛德。處中居正。能帥羣陰。舉坎以降陽。能正居其所則吉。故曰需於酒食也。

〔注〕需之所須。以待達也。已得天位。暢其中正。无所復須。故酒食而已。獲貞吉也。

象曰。酒食貞吉。以中正也。

〔解〕九家易曰。謂乾二當升五。正位者也。

盧氏曰。沉酒則凶。中正則吉也。

上六。入於穴。

〔解〕荀爽曰。須道已終。雲當下入穴也。雲上升極。則降而爲雨。故詩云。朝躋於西。崇朝其雨。則還入地。故曰入於穴。雲雨入地。則下三陽動而自至者也。

〔注〕六四所以出自穴者。以不與三相得而塞其路。不辟則害。故不得不出自穴而辟之也。至於上六處卦之終。非塞路者也。與三爲應。三來之已。乃爲已援。故无畏害之辟。而乃有入穴之固也。

有不速之客三人來。敬之終吉。

〔解〕荀爽曰。三人謂下三陽也。須時當升。非有召者。故曰不速之客焉。乾升在上。君位以定。坎降居下。當循臣職。故敬之終吉也。

〔注〕三陽所以不敢進者。須難之終也。難終則至。不待召也。已居難終。故自來也。居无位之地。以一陰而爲三陽之主。故必敬之而後終吉也。〔釋文〕

〔集解〕馬融曰。速召

象曰。不速之客來。敬之終吉。雖不當位。未大失也。

〔解〕荀爽曰。上降居三。雖不當位。承陽有實。故終吉。无大失矣。

〔注〕處无位之地。不當位者也。敬之則得終吉。雖不當位。未大失也。

䷅ 坎下乾上

訟有孚。

〔解〕荀爽曰。陽來居二而孚于初。故曰訟有孚矣。干寶曰。訟。離之遊魂也。離爲戈兵。此天氣將刑殺。聖人將用師之卦也。訟不親也。兆民未識天命。不同之意。

〔集解〕鄭康成曰。辯財曰訟。〔釋文〕

窒。惕中吉。〔釋文〕窒。張栗反。徐得悉反。又得失反。馬作咥。惕。王注。或在惕字上。或在下。皆通。在中吉下者非。中如字。馬丁仲反。有孚窒爲一句。惕中吉爲一句。

〔解〕虞翻曰。遁三之二也。孚謂二。窒塞止也。惕懼二也。二失位。故不言貞。遁將成否。則子弒父。臣弒君。三來之二得中。弒不得行。故中吉也。

〔注〕窒。謂窒塞也。能惕然後可以獲中吉。

〔集解〕馬融曰。咥讀爲蹟。猶止也。〔釋文〕鄭康成曰。咥。覺悔貌。〔同〕

終凶。

〔解〕虞翻曰。二失位。終止不變。則人于淵。故終凶也。

利見大人。不利涉大川。

〔解〕侯果曰。大人。謂五也。斷決必中。故利見也。訟是陰事。以險涉險。故不利涉大川。

〔集解〕周氏云。與相爭必決襲謀。當見墜於深泉也。〔口訣義〕

彖曰。訟。上剛下險。險而健。訟。

〔解〕盧氏曰。險而健者。恆好爭訟也。

訟有孚窒。惕中吉。剛來而得中也。

〔解〕蜀才曰。此本遯卦。按二進居三。三降居二。是剛來而得中也。

終凶。訟不可成也。按李氏本。于此條王肅注後引王弼注。凡不和而訟。至應其任矣止。已見後文注中。故不複錄。

〔解〕王肅曰。以訟成功者。終必凶也。案夫爲訟。善聽之主者其在五焉。何以明之。案爻辭九五訟元吉。王氏注云。處得爲位。爲訟之主。用其中正。以斷枉直。卽彖云利見大人尙中正。是其義也。九二象曰。不克訟。歸逋竄也。自下訟上。患至掇也。九二居訟之時。自救不暇。訟既不克。懷懼逃歸。僅得免其終凶禍。豈能爲善聽之主哉。年代綿流。師資道喪。恐傳寫字誤。以五爲二。後賢當審詳之也。

利見大人。尙中正也。

〔解〕荀爽曰二與四訟。利見于五。五以中正之道解其訟也。

不利涉大川。入於淵也。

〔解〕荀爽曰。陽來居二。坎在下爲淵。

〔注〕凡不和而訟。无施而可。涉難特甚焉。唯有信而見塞懼者。乃可以得吉也。猶復不可終。中乃吉也。不塞其源。使訟不至。雖每不枉。而訟至終竟。此亦凶矣。故雖復有信而見塞懼。猶不可以爲終也。故曰訟有孚窒惕中吉終凶也。无善聽者。雖有其實。何由得明。而令有信塞懼者。得其中吉。必有善聽之主焉。其在二乎。以剛而來正。夫羣小斷不失中。應斯在也。

象曰。天與水違行。訟。

〔解〕荀爽曰。天自西轉。水自東流。上下違行。成訟之象也。

君子以作事謀始。

〔解〕虞翻曰。君子謂乾三來變。坤爲作事。坎爲謀。乾知大始。故以作事謀始。干寶曰。省民之情以制作也。武王故先觀兵孟津。蓋以卜天下之心。故曰作事謀始也。

〔注〕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无訟在於謀始。謀始在於作制。契之不明。訟之所以生也。物有其分。起契之過。職不相亂。爭何由興。訟之所以起。契之過也。故有德司契而不責於人。

初六。不永所事。小有言。終吉。

〔解〕虞翻曰。永長也。坤爲事。初失位而爲訟始。故不永所事也。小有言。謂初四易位成震。言三食舊德。震象半見。故小有言。初變得正。故終吉也。

〔注〕處訟之始。訟不可終。故不永所事。然後乃吉。凡陽唱陰和。陰非先唱者也。四召而應。見犯乃訟。處訟之始。不爲訟先。雖不能不訟而了。訟必辯明矣。

象曰。不永所事。訟不可長也。雖小有言。其辯明也。

〔解〕盧氏曰。初欲應四。而二據之。暫爭事不至永。雖有小訟。訟必辯明。故終吉。

九二。不克訟。歸而逋。〔釋文〕逋。補吳反。徐方吳反。

〔解〕虞翻曰。謂與四訟。坎爲隱伏。故逋。逋乾位。剛在上。坎濡失正。故不克也。

〔集解〕東鄉助曰。坎爲隱伏。逋逃之象。〔會通〕

其邑人三百戶无眚。

〔解〕荀爽曰。三不克訟。故逋而歸。坤稱邑。二者邑中之陽人。逋。逃也。謂逃失邑中之陽人。虞翻曰。眚災也。坎爲眚。謂二變應五。乾爲百。坤爲戶。三爻。故三百戶。坎化爲坤。故无眚。

〔注〕以剛處訟。不能下物。自下訟上。宜其不克。若能以懼。歸竄其邑。乃可以免災。邑過三百。非爲竄也。竄而據強。災未免也。

〔集解〕子夏傳曰。妖祥曰眚。〔釋文〕 馬融曰。眚災也。 鄭康成曰。眚過也。〔并同〕 又曰。小國之下大夫采地方一成。其定稅三百家。故三百戶也。〔禮記疏〕 又曰。不易之田。歲種之。一易之田。休一歲乃種。再易之田。休二歲乃種。言至薄也。荀自藏隱。不敢與五爲敵。則无災眚。〔疏〕

象曰。不克訟。歸逋竄也。自下訟上。患至掇也。

〔解〕荀爽曰。下爭上與。卽取患害。如拾掇小物而不失也。坤有三爻。故云三百戶无眚。二者下體之君。君不爭。則百姓无害也。

〔集解〕王肅曰。若手拾掇物然。

六三。食舊德。貞厲終吉。

〔解〕虞翻曰。乾爲舊德。食。謂初四二巳變之正。三動得位。體噬嗑食。四變食乾。故食舊德。三變在坎。正危貞厲。得位二。故終吉也。

〔注〕體夫柔弱以順於上。不爲九二自下訟上。不見侵奪。保全其有。故得食其舊德而不失也。居爭訟之時。處兩剛之間。而皆近不相得。故曰貞厲。柔體不爭。繫應於上。衆莫能傾。故曰終吉。

或從王事无成。

〔解〕虞翻曰。乾爲王。二變否時。坤爲事。故或從王事。道无成而代有終。故曰无成。坤三同義也。

〔注〕上壯爭勝。難可忤也。故或從王事。不敢成也。

象曰。食舊德。從上吉也。

〔解〕侯果曰。雖失其位。專心應上。故能保全舊恩。食舊德者也。處兩剛之間。而皆近不相得。乘二負四。正之危也。剛不能侵。故終吉。

九四。不克訟。復卽命渝。安貞吉。

〔解〕虞翻曰。失位故不克訟。渝。變也。不克訟。故復位。變而成巽。巽爲命令。故復卽命渝。動而得位。故安貞吉。謂二巳變。坤安也。

〔注〕初辯明也。處上訟下。可以改變者也。故其咎不大。若能反從本理。變前之命。安貞不犯。不失其道。爲仁由己。故吉從之。

〔集解〕馬融曰。渝。變也。鄭康成曰。渝。然也。〔并釋文〕

象曰。復卽命渝。安貞不失也。

〔解〕侯果曰。初既辨明。四訟妄也。訟既不克。當反就前理。變其訟命。則安靜貞吉而不失初也。

九五。訟元吉。

〔注〕處得尊位。爲訟之主。用其中正。以斷枉直。中則不過。正前不邪。剛无所溺。公无所偏。故訟元吉。

象曰。訟元吉。以中正也。

〔解〕王肅曰。以中正之德。齊乖爭之俗。元吉也。

上九。或錫之鞶帶。〔釋文〕錫。星歷反。又星自反。賜也。鞶。徐云。王肅作槃。鞶音帶。亦作帶。

〔解〕虞翻曰。錫。謂王之錫命。鞶帶。大帶。男子鞶革。初四已易位。三二之正。巽爲腰帶。故鞶帶。

〔集解〕馬融曰。鞶帶。大帶衣也。〔口訣義〕鄭康成曰。鞶帶。佩鞶之帶。〔周禮疏〕

終朝三褫之。〔釋文〕三。息暫反。或如字。褫。徐敕紙反。又直是反。本又作攡。音同。鄭本作拕。徒可反。

〔解〕荀爽曰。二四爭三。三本下體。取之有緣。或者疑之辭也。以三錫二。於義疑矣。爭競之世。分理未明。故或以錫二。終朝者。君道明。三者陽成功也。君明道盛。則奪二與四。故曰終朝三褫之也。鞶帶。宗廟之服。三應于上。上爲宗廟。故曰鞶帶也。　虞翻曰。位終乾上。二變時坤爲終。離爲日。乾爲甲。日出甲上。故稱朝。應在三。二變時艮爲手。故終朝三褫之。使變應已。則去其鞶帶。體乾乘陽。故象曰不足敬也。　侯果曰。褫。解。乾爲衣。爲言。故以訟受服。　翟元曰。上以六三錫下三陽。羣剛交爭。以得不讓。故終一朝之間。各一奪之。爲三褫。

〔注〕處訟之極。以剛居上。訟而得勝者也。以訟受錫。榮何可保。故終朝之間。褫帶者三也。

〔集解〕馬融曰。旦至食時爲終朝。〔釋文〕鄭康成曰。三拕三加之也。〔項安世玩辭〕王肅曰。褫。解也。〔釋文〕

象曰。以訟受服。亦不足敬也。

〔解〕九家易曰初二三四皆不正以不正相訟而得其服故不足敬也　虞翻曰服謂鞶帶終朝見褫乾象毀壞故不足敬

䷆ 坎下坤上

師貞丈人吉无咎〔釋文〕師貞丈人絕句

〔解〕何晏曰師者軍旅之名故周禮云二千五百人爲師也　陸績曰丈人者聖人也師師未必聖人若漢高祖光武應此義也　崔憬曰子夏傳作大人並王者之師也　案此彖曰師衆貞正也能以衆正可以王矣故老子曰域中有四大而王居其一焉是觀之則知夫爲王者必大人也豈以丈人而爲王哉故乾文言曰夫大人與天地合德與日月合明先天而天不違後天而奉天時天且不違而況於人乎況於行師乎以斯而論子夏傳作大人是也今王氏曲解大人爲丈人臆云嚴莊之稱學不師古匪說攸聞既誤違於經旨輒改正作大人明矣

〔注〕丈人嚴莊之稱也爲師之正丈人乃吉也興役動衆无功則罪故吉乃无咎也

〔集解〕馬融曰二千五百人爲師〔釋文〕鄭康成曰軍二千五百人爲師多以軍爲名次以師爲名少以旅爲名師者舉中之言〔王氏〕又曰丈之言長能御衆有正人之德以法度爲人之長吉而无咎謂天子諸侯主軍者〔周禮疏〕陸績曰師爲衆首法長而行〔口訣義〕

彖曰。師。衆也。貞。正也。能以衆正。可以王矣。〔釋文〕以王如字。徐又往況反。

〔解〕荀爽曰。謂二有中和之德。而據羣陰。上居五位。可以王矣。虞翻曰。坤爲衆。謂二失位。變之五爲比。故能以衆正。乃可以王矣。

剛中而應。行險而順。

〔解〕蜀才曰。此本剝卦。案上九降二。六二升上。是剛中而應。行險而順也。

以此毒天下而民從之。吉又何咎矣。

〔解〕干寶曰。坎爲險。坤爲順。兵革刑獄。所以險民也。毒民於險中。而得順道者。聖王之所難也。毒。荼苦也。五刑之用。斬刺肌體。六軍之鋒。殘破城邑。皆所以荼毒姦兇之人。使服王法者也。故曰以此毒天下而民從之。毒以治民。明不獲已而用之。故於彖象六爻。皆著戒懼之辭也。崔憬曰。剛能進義。中能正衆。既順且應。行險戡暴。亭毒天下。人皆歸往。而以爲王。吉又何咎矣。

〔注〕毒猶役也。

〔集解〕馬融曰。毒。治也。〔釋文〕

象曰。地中有水。師。

〔解〕陸績曰。坎在坤內。故曰地中有水。師。衆也。坤中衆者。莫過於水。

君子以容民畜衆。〔釋文〕畜。敕六反。聚也。王肅許六反。

〔解〕虞翻曰。君子謂二。容。寬也。坤爲民衆。又畜。養也。陽在寬以居之。五變執言時有頤養象。故以容民畜衆也矣。

〔集解〕王肅曰。畜。養也。〔釋文〕

初六。師出以律。否臧凶。〔釋文〕否音鄙。惡也。馬鄭王肅方有反。

〔解〕九家易曰。坎爲法律也。

〔注〕爲師之始。齊師者也。齊衆以律。失律則散。故師出以律。律不可失。失律而臧。何異於否。失令有功。法所不赦。故師出不以律。否臧皆凶。

象曰。師出以律。失律凶也。

〔解〕案初六以陰居陽。履失其位。位既非正。雖令不從。以斯行師。失律者也。凡首率師出必以律。若不以律。雖臧亦凶。故曰師出以律。失律凶矣。

九二。在師中吉。无咎。王三錫命。〔釋文〕錫。星歷反。徐音賜。鄭本作賜。

〔解〕九家易曰。雖當爲王。尙在師中。爲天所寵。事克功成。故吉无咎。二非其位。蓋謂武王受命而未卽位也。受命爲王。定天下以師。故曰在師中吉。

〔注〕以剛居中而應於上。在師而得其中者也。承天之寵。爲師之主。任大役重。无功則凶。故吉乃无咎也。行師得吉。莫善懷邦。邦懷衆服。錫莫重焉。故乃得成命。

象曰。在師中吉。承天寵也。〔釋文〕寵。王肅作龍。

〔集解〕鄭康成曰。寵光耀也。王肅曰。龍。寵也。〔幷釋文〕

王三錫命。懷萬邦也。

〔解〕荀爽曰。王謂二也。三者。陽德成也。德純道盛。故能上居王位而行錫命。羣陰歸之。故曰王三錫命。懷萬邦也。案二牙體震。震木數三。王三錫命之象。周禮云。一命受職。再命受服。三命受位。是其義也。

六三。師或輿尸。凶。

〔解〕盧氏曰。坤爲尸。坎爲車。多眚。同人離爲戈兵。爲折首。失位乘剛无應。尸在車上。故輿尸凶矣。

〔注〕以陰處陽。以柔乘剛。進則无應。退无所守。以此用師。宜獲輿尸之凶。

象曰。師或輿尸。大无功也。

〔解〕盧氏曰。失位乘剛。內外无應。以此用師。師必大敗。故有輿尸之凶。功業大喪也。

六四。師左次。无咎。

〔解〕荀爽曰。左。謂二也。陽稱左。次。舍也。二與四同功。四承五。五无陽。故呼二舍於五。四得承之。故无咎。

〔注〕得位而无應。无應不可以行。得位則可以處。故左次之而无咎也。行師之法。欲右背高。故左次之。

象曰。左次无咎。未失常也。

〔解〕崔憬曰。偏將軍居左。左次。常備師也。師順用柔。與險无應。進取不可。次舍无咎。得位故也。

〔注〕雖不能有獲。足以不失其常也。

六五。田有禽。利執言无咎。〔釋文〕有禽。徐本作擒。

〔解〕荀爽曰。田獵也。謂二帥師禽五。五利度二之命。執行其言。故无咎也。案六五居尊失位。在師之時。蓋由殷紂而被武王擒於鹿臺之類是也。以臣伐君。假言田獵。六五離爻體坤。離爲戈兵。田獵行師之象也。虞翻曰。田爲二陽稱禽。震爲言。五失位。變之正。艮爲執。故利執言无咎。

〔注〕處師之時。柔得尊位。陰不先唱。柔不犯物。犯而後應。往必得直。故田有禽也。物先犯已。故可以執言而无咎也。

長子帥師。弟子輿尸。貞凶。

〔解〕虞翻曰。長子謂二。震爲長子。在師中。故帥師也。弟子謂三。三體坎。坎震之弟。而乾之子。失位乘陽逆。故貞凶。

〔集解〕莊氏曰。長子謂九二。德長於人也。弟子謂六三。德劣於物也。〔口訣義〕

象曰。長子帥師。以中行也。

〔解〕虞翻曰。長子謂九二也。五處中應二。二受任帥師。當土升五。故曰長子帥師。以中行也。

弟子輿尸。使不當也。

〔解〕宋衷曰。弟子謂六三也。失位乘陽。處非所據。衆不聽從。師人分北。或敗績死亡。輿尸而還。故曰弟子輿尸。謂使不當其職也。

上六。大君有命。

〔解〕虞翻曰。同人乾爲大君。巽爲有命。干寶曰。大君聖人也。有命。天命也。五常爲王位。至師之家而變其例者。上爲郊也。故易位以易。武王親征。與師人同處於野也。離上九曰。王用出征。有嘉折首。上六爲宗廟。武王以文王行。故正開國之辭於宗廟之爻。明己之受命。文王之德也。故書泰誓曰。予克紂。非予武。惟朕文考无罪。受克予。非朕文考有罪。惟予小子无良。開國。封諸侯也。承家。立都邑也。小人勿用。非所能矣。

〔集解〕鄭康成曰。命所受天命也。〔文選注〕

開國承家。

〔解〕宋衷曰。陽當之五。處坤之中。故曰開國。陰下之二。在二承五。故曰承家。開國謂析土地以封諸侯。如武王封周公七百里地也。承家立大夫爲差次。立大夫因采地。各正其功勳。行其賞祿。荀爽曰。大君謂二。師旅已弢。既上居五。當封賞有功。立國命家

也。開國封諸侯。承家立大夫。　虞翻曰。承受也。坤爲國。二稱家。謂變乾爲坤。欲令二上居五爲比。故開國承家。

小人勿用。

〔解〕虞翻曰。陰稱小人。坤虛無君。體迷復凶。坤成乾滅。以息君。故小人勿用。

〔注〕處師之極。師之終也。大君之命。不失功也。開國承家。以寧邦也。小人勿用。非其道也。

象曰。大君有命。以正功也。

〔解〕虞翻曰。謂五多功。五動正位。故正功也。　干寶曰。湯武之事。

小人勿用。必亂邦也。

〔解〕虞翻曰。坤反君道。故亂邦。　干寶曰。楚靈齊閔。窮兵之禍也。

䷁ 坤下坎上

比吉。〔釋文〕比毗志反。徐又補履反。

〔解〕子夏傳曰。地得水而柔。水得地而流。比之象也。夫凶者。生乎乖爭。今既親比。故云比吉也。虞翻曰。師二上之五得位。衆陰順從。比而輔之故吉。與大有旁通。

原筮元永貞无咎。不寧方來。後夫凶。

〔解〕虞翻曰。水性流動。故不寧。坤陰爲方。上下應之。故方來也。後謂上。夫謂五也。坎爲後。艮爲背。上位在背後。無應乘陽。故後夫凶也。干寶曰。比者坤之歸魂也。亦世於七月而息來在巳。去陰居陽。承乾之命。義與師同也。原。卜也。周禮三卜。一曰原兆。坤德變化。反歸其所。四方既同。萬國既親。故曰比吉。考之蓍龜。以謀王業。大相東土。卜惟洛食。遂乃定鼎郟鄏。卜世三十。卜年七百。德善長於兆民。戩祿永於被業。故曰原筮元永貞。逆取順守。居安和如危。故曰无咎。天下歸德。不唯一方。故曰不寧方來。後服之夫。違天失人。必災其身。故曰後夫凶也。

彖曰。比吉也。比。輔也。下順從也。

〔解〕崔憬曰。下比於上。是下順也。

原筮元永貞无咎。以剛中也。

〔解〕蜀才曰。此本師卦。案六五降二。九二升五。剛往得中。爲比之主。故能原究筮道。以求長正而无咎矣。

〔注〕處比之時。將原筮以求无咎。其唯元永貞乎。夫羣黨相比。而不以元永貞。則凶邪之道也。若不遇其主。則雖永貞而猶未足免於咎也。使永貞而无咎者。其唯九五乎。

不寧方來。上下應也。

〔注〕上下无陽。以分其民。五獨處尊。莫不歸之。上下應之。既親且安。安則不安者託焉。故不寧方所以來。上下應故也。夫无者求有。有者不求所與。危者求安。安者不求所保。火有其炎。寒者附之。故已苟安焉。則不寧方來矣。

從夫凶。其道窮也。

〔解〕荀爽曰。後夫。謂上六。逆禮乘陽。不比聖王。其義當誅。故其道窮凶也。

〔注〕將合和親而獨在後。親成則誅。是以凶也。

象曰。地上有水。比。

〔解〕何妥曰。水性順下。今在地上。更相浸潤。比之義也。

先王以建萬國。親諸侯。

〔解〕虞翻曰。先王謂五。初陽已復。震爲建。爲諸侯。坤爲萬國。爲腹。坎謂心。腹心親比。故以建萬國。親諸侯。詩曰公侯腹心。是其義也。

〔注〕萬國以比建。諸侯以比親。

〔集解〕鄭康成曰。親諸侯。使諸侯相親。遞相朝聘。〔周禮疏〕

初六。有孚比之无咎。

〔解〕荀爽曰。初在應外。以喻殊俗。聖王之信。光被四表。絕域殊俗。皆來親比。故无咎也。虞翻曰。孚爲五。初失位。變來得正。故无咎也。

〔注〕處比之始。爲比之首者也。夫以不信爲比之首。則禍莫大焉。故必有孚盈缶。然後乃得免比之咎。故曰有孚比之无咎也。

有孚盈缶。終來有它吉。〔釋文〕有它。敕多反。本亦作他。

〔解〕虞翻曰。坤器爲缶。坎水流坤。初動成屯。屯者。盈也。故盈缶。終變得正。故終來有它吉。在內稱來也。

〔注〕處比之首。應不在一。心无私吝。則莫不比之。著信立誠。盈溢乎質素之器。則物終來无衰竭也。親乎天下。著信盈缶。應者豈一道而來。故必有他吉也。

〔集解〕子夏傳曰。非應稱他也。〔程迥古占法〕鄭康成曰。爻辰在未。上值東井。井之水。人所汲用。缶。缶汲器也。〔詩疏〕

象曰。比之初六。有它吉也。

〔解〕荀爽曰。缶者應內。以喻中國。孚既盈滿。中國終來。及初非應。故曰它也。象曰有它吉者。謂信及非應。然後吉也。

六二。比之自內貞吉。

〔解〕干寶曰。二在坤中。坤國之象也。得位應五。而體寬大。君樂民人自得之象也。故曰比之自內貞吉矣。

〔注〕處比之時。居中得位。而繫應在五。不能來他。故得其自內貞吉而已。

象曰。比之自內。不自失也。

〔解〕崔憬曰。自內而比。不失己親也。

六三。比之匪人。〔釋文〕王肅本作匪人凶。

〔解〕虞翻曰。匪。非也。失位无應。三又多凶。體剝傷象。弒父弒君。故曰匪人。

〔注〕四自外比。二爲五應。進近不相得。遠則无應。所與比者皆非己親。故曰比之匪人。

〔集解〕馬融曰。匪非也。〔釋文〕魏徵曰。二四雖近。情不相得。又柔諂非己所親。故曰匪人。〔撮要〕

象曰。比之匪人。不亦傷乎。

〔解〕干寶曰。六三乙卯、坤之鬼吏。在比之家。有土之君也。周爲木德。卯爲木辰。同姓之國也。爻失其位。辰體陰賊。管蔡之象也。比建萬國。唯去此人。故曰比之匪人。不亦傷王政也。

六四。外比之貞吉。

〔解〕虞翻曰。在外體。故稱外。得位比賢。故吉貞也。

〔注〕外比於五。履得其位。比不失賢。處不失位。故吉貞也。

〔集解〕陸希聲曰。內比之者。以專其應爲比。外比之者。以非其應爲比。〔撮要〕

象曰。外比於賢。以從上也。

〔解〕干寶曰。四爲三公。在比之象。而得其位。上比聖主。下御列國。方伯之象也。能外親九服賢德之君。務宣上志。綏萬邦也。故曰外比於賢。以從上也。

九五顯比。

〔解〕虞翻曰。五貴多功。得位正中。初三以變體重明。故顯比。謂顯諸仁也。

〔注〕爲比之主而有應在二。顯比者也。比而顯之。則所親者狹矣。

王用三驅。失前禽。〔釋文〕驅。徐云。鄭作敺。

〔解〕虞翻曰。坎五稱王。三驅。謂驅下三陰。不及於初。故失前禽。謂初已變成震。震爲鹿。爲驚走。鹿之斯奔。則失前禽也。

〔注〕夫无私於物。唯賢是與。則去之與來。皆无失也。夫三驅之禮。禽逆來趣已。則舍之。背已而走。則射之。愛於來而惡於去也。故其所施。常失前禽也。以顯比而居下位。用三驅之道者也。故曰王用三驅。失前禽也。

〔集解〕馬融曰。三驅者。一曰乾豆。二曰賓客。三曰君庖。〔釋文〕鄭康成曰。王因天下顯習兵於蒐狩焉。〔周禮疏〕又曰。王者習兵於蒐狩。驅禽而射之。三則已。法軍禮也。失前禽者。謂禽在前者。不逆而射之。旁去又不射。唯背走者順而射之。不中則已。是其所以失之。用兵之法亦如之。降者不殺。奔者不禦。皆爲敵不敵已。加以仁恩養威之道。〔春秋疏〕先儒曰。三驅。三度驅禽而射之也。三度則已。〔疏〕褚氏曰。三面着人驅禽。必知三面者。禽唯有背已向已趣已。故左右及於後。皆有驅之。〔同〕

邑人不誡吉。

〔解〕虞翻曰。坤爲邑。師震爲人。師時坤虛无君。使師二上居五中。故不誡吉也。

〔注〕用其中正。征討有常。伐不加邑。動必討叛。邑人无虞。故不誡也。雖不得乎大人之吉。是顯比之吉也。此可以爲上之使。非爲上道也。

象曰。顯比之吉。位正中也。

〔解〕虞翻曰。謂離象。明正上中也。

舍逆取順。失前禽也。

〔解〕虞翻曰。背上六故舍逆。據三陰故取順。不及初故失前禽。

邑人不誡。上使中也。

〔解〕虞翻曰。謂二使師二上居五中。

上六。比之无首凶。

〔解〕荀爽曰。陽欲无首。陰以大終。陰而无首。不以大終。故凶也。虞翻曰首始也。陰道无成而代有終。无首凶。

〔注〕无首。後也。處卦之終。是後夫也。親道已成。无所與終。爲時所棄。宜其凶也。

象曰。比之无首。无所終也。

〔解〕虞翻曰。迷失道。故无所終也。

䷈ 乾下巽上

小畜亨。〔釋文〕小畜。本又作蓄。同敕六反。積也。聚也。鄭許六反。養也。

〔解〕侯果曰。四爲畜主。體又稱小。唯九三被畜。下剛皆通。是以小畜亨也。

〔注〕不能畜大止健。剛志故行。是以亨。

〔集解〕鄭康成曰。畜。養也。〔釋文〕

密雲不雨。自我西郊。

〔解〕崔憬曰。雲如不雨。積我西邑之郊。施澤未通。以明小畜之義。案雲雨者。陰之氣也。今小畜五陽而一陰。既微少。纔作密雲。故未能爲雨。四牙居兌。西郊之象也。

彖曰。小畜。柔得位而上下應之曰小畜。

〔注〕謂六四也。成卦之義。在此爻也。體无二陰。以分其應。故上下應之也。既得其位而上下應之。三不能陵。小畜之義。

健而巽。剛中而志行。乃亨。

〔解〕虞翻曰。需上變爲巽。與豫旁通。豫四之坤初爲復。復陽潛。所畜者少。故曰小畜。二失位。五剛中正。二變應之。故志行乃亨也。

密雲不雨。尚往也。

〔解〕虞翻曰。密小也。兌爲密。需坎升天爲雲。墜地稱雨。上變爲陽。坎象半見。故密雲不雨上往也。

自我西郊。施未行也。

〔解〕荀爽曰。體兌位秋。故曰西郊也。時當收斂。臣不專賞。故施未行。喻文王也。虞翻曰。豫坤爲自我。兌爲西。乾爲郊。雨生於西。故自我西郊。九二未變。故施未行矣。

〔注〕小畜之勢。足作密雲。乃自我西郊。未足以爲雨也。何由知未能爲雨。夫能爲雨者。陽上薄陽。陰能固之。然後烝而爲雨。今不能制初九之復道。固九二之牽復。九三更以不能復爲劣也。下方尚往。施豈得行。故密雨而不能爲雨。尚往故也。何以明之。夫陰能固之。然能乃雨。今上九獨能固九三之路。故九三不可以進而輿說輻也。能固其路而安於上。故得既雨既處。若四五皆能。若上九之善畜。則能雨明矣。故舉一卦而論之。能爲小畜密雲而已。陰苟不足以固陽。則復至盛密雲。自我西郊。故不能雨也。雨之未下。即施之未行也。彖全論一卦之體。故曰密雲不雨。象各言一爻之德。故曰既雨既處也。

象曰。風行天上。小畜。

〔解〕九家易曰。風者天之命令也。今行天上。則是令木下行。畜而未下。小畜之象也。

君子以懿文德。

〔解〕虞翻曰。君子謂乾。懿。美也。豫坤爲文。乾爲德。離爲明。初至四體夬。爲書契。乾離照坤。故懿文德也。

〔注〕未能行其施者。故可以懿文德而已。

初九。復自道。何其咎吉。

〔解〕虞翻曰。謂從豫四之初成復卦。故復自道。出入无疾。朋來无咎。何其咎吉。乾稱道也。

〔注〕處乾之始。以升巽初。四爲已應。不距已者也。以陽升陰。復自其道。順自其道。順而无違。何所犯咎。得義之吉。

象曰。復自道。其義吉也。

九二。牽復吉。

〔解〕崔憬曰。四柔得位。羣剛所應。二以中和牽復自守。不失於行也。

〔注〕處乾之中。以升巽五。五非畜極。非固已者也。雖不能若陰之不違。可牽以獲復。是以吉也。

象曰。牽復在中。亦不自失也。

〔解〕虞翻曰。變應五。故不自失。與比二同義也。

九三。輿說輻。〔釋文〕輻音福。本亦作輹。音服。

〔解〕虞翻曰。逸坤爲車爲輹。至三成乾。坤象不見。故車說輻。馬君及俗儒皆以乾爲車。非也。

〔注〕上爲畜盛。不可牽征。以斯而進。故必說輻也。

〔集解〕子夏傳曰。輻。車劇也。〔疏〕馬融曰。輻。車下縛也。〔釋文〕鄭康成曰。輻。伏菟也。〔同〕又曰。謂輿下縛木。與軸相連。鈎心之木是也。〔疏〕

夫妻反目。

〔解〕虞翻曰。逸震爲夫。爲反。巽爲妻。離爲目。今夫妻共在四。離火動上。目象不正。巽多白眼。夫妻反目。妻當在內。夫當在外。今妻乘夫而出在外。象曰不能正室。三體離。需飲食之道。飲食有訟。故爭而反目也。

〔注〕已爲陽極。上爲陰長。畜於陰長不能自復。方之夫妻反目之義也。

象曰。夫妻反目。不能正室也。

〔解〕九家易曰。四牙體離。離爲目也。離既不正。五引而上。三引而下。故反目也。輿以輪成車。夫以妻成室。今以妻乘夫。其道逆。故不能正室。

六四。有孚血去惕出无咎。

〔解〕虞翻曰。孚謂五。逸坎爲血爲惕。惕憂也。震爲出。變成小畜。坎象不見。故血去惕出。得位承五。故无咎也。

〔注〕夫言血者。陽犯陰也。四乘於三。近不相得。三務於進。而已隔之。將懼侵克者也。上亦惡三而能制焉。志與上合。共同斯誠。三雖逼已而不能犯。故得血去懼除。保无咎也。

〔集解〕馬融曰。血當作恤。憂也。〔釋文〕

象曰。有孚惕出。上合志也。

〔解〕荀爽曰。血以喻陰。四陰臣象。有信順五。惕疾也。四當去初。疾出從五。故曰上合志也。

九五。有孚攣如。富以其鄰。〔釋文〕攣。力專反。徐又力轉反。子夏傳作戀。

〔解〕虞翻曰。孚五謂二也。攣引也。巽爲繩。逸艮爲手。二失位。五欲其變。故曰攣如。以及也。五貴稱富。鄰謂三。兌西震東稱鄰。二變承上。故富以其鄰。象曰不獨富。二變爲既濟。與東西鄰同義。

〔注〕處得尊位。不疑於二。來而不距。二牽已攣。不爲專固。有孚攣如之謂也。以陽居陽。處實者也。居盛處實而不專固。富以其鄰者也。

〔集解〕子夏傳曰。戀思也。〔釋文〕馬融曰。攣連也。〔同〕史徵曰。五處尊位。富貴昌盛。不獨已有。而與於鄰。鄰謂二也。

象曰。有孚攣如。不獨富也。

〔解〕九家易曰。有信下三爻也。體巽故攣如。如謂連接其鄰。鄰謂四也。五以四陰作財。與下三陽共之。故曰不獨富也。

上九。既雨既處。尚德載。婦貞厲。

〔解〕虞翻曰。既。已也。應在三。坎零爲雨。巽爲處。謂二已變。三體坎雨。故既雨既處。坎雲復天。坎爲車。積載在坎上。故上得積載。巽爲婦。坎成巽壞。故婦貞厲。

〔注〕處小畜之極。能畜者也。陽不獲亨。故既雨也。剛不能侵。故既處也。體巽處上。剛不敢犯。尚德者也。爲陰之長。能畜剛健。德積載者也。婦制其夫。臣制其君。雖貞近危。故曰婦貞厲也。

月幾望。君子征凶。〔釋文〕幾。徐音祈。又音機。子夏傳作近。

〔解〕虞翻曰。幾。近也。坎月離日。上巳正需時。成坎。與離相望。兌西震東。日月象對。故月幾望。上變陽消之坎爲疑。故君子征有所疑矣。與歸妹中孚月幾望義同也。

〔注〕陰之盈盛。莫盛於此。故日月幾望也。滿而又進。必失其道。陰疑於陽。必見戰伐。雖復君子。以征必凶。故曰君子征凶。

象曰既雨既處德積載也。

〔解〕虞翻曰。巽消承坎。故德積載。坎習爲積也。

君子征凶。有所疑也。

〔解〕虞翻曰。變坎爲盜。故有所疑也。

〔注〕夫處下可以征而无咎者。唯泰也。則然坤本體下。又順而弱。不能敵剛。故可以全其類征而吉也。自此以往。則其進各有難矣。夫巽雖不能若艮之善畜。猶不肯爲坤之順從也。故可得少進。不可盡陵也。是以初九九五其復則可。至於九三。則與說輻也。夫大畜者。畜之極也。畜而不已。畜極則通。是以其畜之盛在於四五。至於上九。道乃大行。小畜積極而後乃能畜。是以四五可以進。而上九說征之輻。

䷉ 兌下乾上

履虎尾。不咥人亨。〔按〕李氏本。亨下有利貞。

〔解〕虞翻曰。謂變訟初爲兌也。與謙旁通。以坤履乾。以柔履剛。謙坤爲虎。艮爲尾。乾爲人。乾兌乘謙。震足蹈艮。履虎尾。兌悅而應。虎口與上絕。故不咥人。剛當位故通。俗儒皆以兌爲虎。乾履兌。非也。兌剛鹵。非柔也。

〔集解〕馬融曰。咥。齕也。〔釋文〕 鄭康成曰。噬。齧也。〔文選注〕 楊方曰。夫鳥遊曠澤之地。而比翻者萬羣。虎居繁林之藪。而接豪者千數。〔御覽〕 先儒云。統之於心曰禮。踐而行之曰履。〔口訣義〕

彖曰。履。柔履剛也。

〔解〕荀爽曰。謂三履二也。二五无應。故无元。以乾履兌。故有通。六三履二。非和正。故云利貞也。 虞翻曰。坤柔乾剛。謙坤籍乾。故柔履剛。

〔注〕凡彖者。言乎一卦之所以爲主也。成卦之體在六三也。履虎尾者。言其危也。三爲履主。以柔履剛。履危者也。

說而應乎乾。

〔解〕九家易曰。動來爲兌而應上。故曰說而應乎乾也。以喻一國之君。應天子命以臨下。承上以巽。據下以悅。其正應天。故虎爲之不咥人也。 虞翻曰。說。兌也。明兌不履乾。故言應也。

是以履虎尾不咥人亨。

〔解〕九家易曰。虎尾。謂二也。三以悅道履五之應。上順於天。故不咥人亨也。能巽說之道順應於五。故雖踐虎。不見咥噬也。太平之代。虎不食人。亨謂於五也。

〔注〕履虎尾有不見咥者。以其說而應乎乾也。乾。剛正之德者也。不以說行夫佞邪。而以說應乎乾。宜其履虎尾不見咥而亨。

剛中正。履帝位而不疚光明也。〔釋文〕疚。陸本作疾。

〔解〕虞翻曰。剛中正謂五。謙震爲帝。五帝位。坎爲疾病。乾爲大明。五履帝位。坎象不見。故履帝位而不疚光明也。

〔注〕言五之德。

〔集解〕馬融曰。疚。病也。〔釋文〕

象曰。上天下澤。履。君子以辯上下。定民志。

〔解〕虞翻曰。君子謂乾。辨。別也。乾天爲上。兌澤爲下。謙坤爲民。坎爲志。謙時坤在乾上。變而爲履。故辨上下。定民志也。

初九。素履往无咎。

〔解〕虞翻曰。應在巽爲白。故素履。四失位。變往得正。故往无咎。初已得正。使四獨變。在外稱往。象曰獨行願也。

〔注〕處履之初。爲履之始。履道惡華。故素乃无咎。處履以素。何往不從。必獨行其願。物无犯也。

象曰。素履之往。獨行願也。

〔解〕荀爽曰。初九者潛位。隱而未見。行而未成。素履者。謂布衣之士。未得居位。獨行禮義。不失其正。故无咎也。

九二。履道坦坦。幽人貞吉。

〔解〕虞翻曰。二失位。變成震。爲道。爲大塗。故履道坦坦。訟時二在坎獄中。故稱幽人。之正得位。震出兌悅。幽人喜笑。故貞吉也。

〔注〕履道尙謙。不喜處盈。務在致誠。惡夫外飾者也。而二以陽處陰。履於謙也。居內履中。隱顯同也。履道之美。於斯爲盛。故履道坦坦。无險厄也。在幽而貞。宜其吉。

象曰。幽人貞吉。中不自亂也。

〔解〕虞翻曰。雖幽獄訟中，終辨得正。故不自亂。

六三。眇能視。跛能履。〔釋文〕跛。依字作破。

〔解〕虞翻曰。離目不正。兌爲小。故眇而視。視。上應也。訟坎爲曳。變震時爲足。足曳故跛而履。俗儒多以兌刑爲跛。兌折震足爲刑人。見刑斷足者。非爲跛也。

履虎尾。咥人凶。

〔解〕虞翻曰。艮爲尾。在兌下。故履虎尾。位在虎口中。故咥人凶。既跛又眇。視步不能。爲虎所嚙。故咥人凶。象曰。位不當。此。

武人爲於大君。

〔解〕虞翻曰。乾象在上爲武人。三失位。變而得正成乾。故曰武人爲於大君。

〔注〕居履之時。以陽處陽。猶曰不嫌。而況以陰居陽。以柔乘剛者乎。故以此爲明。眇目者也。以此爲行。跛足者也。以此履危。見咥者也。志在剛健。不修所履。欲以陵武於人。爲於大君。行未能免於凶。而志存於五。頑之甚也。

象曰。眇能視。不足以有明也。跛能履。不足以與行也。〔按〕李氏本四能字俱作而。

〔解〕侯果曰。六三兌也。牙有離巽。離爲目。巽爲股。體俱非正。雖能視。眇目者也。雖能履。跛足者也。故曰。眇能視不足以有明。跛能履不足以與行。是其義也。

咥人之凶。位不當也。

〔解〕案六三爲履之主。體悅應乾。下柔上剛。尊卑合道。是以履虎尾不咥人通。今於當爻以陰處陽。履非其位。牙體離兌。水火相刑。故唯三被咥凶矣。

武人爲於大君。志剛也。

〔解〕案以陰居陽。武人者也。三牙離爻。離爲嚮明。爲於大君南面之象。與乾上應。故曰志剛。

九四。履虎尾。愬愬終吉。〔釋文〕愬愬。馬本作虩虩。〔案〕說文引亦作虩虩。

〔解〕虞翻曰。體與下絕。四多懼。故愬愬。變體坎。得位承五應初。故終吉。象曰志行也。

〔注〕逼近至尊。以陽承陽。處多懼之地。故曰履虎尾愬愬也。然以陽居陰。以謙爲本。雖處危懼。終獲其志。故終吉也。

〔集解〕子夏傳曰。愬愬。恐懼之貌也。〔口訣義〕馬融曰。虩虩。恐懼也。

象曰。愬愬終吉。志行也。

〔解〕侯果曰。愬愬恐懼也。履乎兌。主履虎尾也。逼近至尊。故恐懼。以其恐懼。故終吉也。執乎樞密。故志行也。

九五。夬履貞厲。

〔解〕虞翻曰。謂三上已變。體夬象。故夬履。四變。五在坎中也。爲上所乘。故貞厲。象曰位正當也。

〔注〕得位處尊。以剛決正。故曰夬履貞厲也。履道惡盈。而五處尊。是以危。

象曰。夬履貞厲。位正當也。

〔解〕干寶曰。夬。決也。居中履正。爲履貴主。萬方所履。一決於前。恐夬失正。恆懼危厲。故曰夬履貞厲。位正當也。

上九。視履考祥。其旋元吉。〔釋文〕祥。本亦作詳。

〔解〕虞翻曰。應在三。三先視上。故上亦視三。故曰視履考祥矣。考。稽。祥。善也。乾爲積善。故考祥。三上易位。故其旋元吉。象曰大有慶也。

〔注〕禍福之祥。生乎所履。處履之極。履道成矣。故可視履而考祥也。居極應說。高而不危。是其旋也。履道大成。故元吉也。

〔集解〕鄭康成曰。履道之終。考正詳備。〔晁氏〕

象曰。元吉在上。大有慶也。

〔解〕盧氏曰。王者履禮於上。則萬方有慶於下。